

夏邑县“智慧卫监”卫生监督
物联网在线监管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夏财采购【2019】349号



采购人：夏邑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代理公司：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附评标办法.....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夏邑县“智慧卫监”卫生监督物联网在线监管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夏邑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的委托，就夏邑县“智慧卫监”卫生监督物联网在线监管平台建设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现将磋商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建设内容：

- 2.1 项目名称：夏邑县“智慧卫监”卫生监督物联网在线监管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 2.2 采购编号：夏财采购【2019】349号，招标编号：商政采【2019】856号
- 2.3 建设地点：夏邑县境内
- 2.4 采购控制价：720000元
- 2.5 建设内容：“智慧卫监”卫生监督物联网在线监管平台建设服务一套
-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2.7 服务期：1年
- 2.8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2.9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须知：

-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qggzy.com>）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 4.2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19年11月1日上午8:00至2019年11月7日18:00整截止，请在规定时间内获取，超过时间将停止获取；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供应商相关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信息：

-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19年11月12日上午9时00分；
- 5.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及磋商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四开标室；
-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夏邑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937030016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三环路西段路北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0-5078433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9号1号楼5层501室

监督单位：夏邑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祝主任

联系方式：13592395905

地址：夏邑县康复中路

2019年10月3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夏邑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夏邑县“智慧卫监”卫生监督物联网在线监管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夏邑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72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建设内容	“智慧卫监”卫生监督物联网在线监管平台建设服务一套
1.3.2	服务期	1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后）</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文档U盘壹份。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电子文档U盘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加贴密封条。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响应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电子文档U盘”字样，封套上还应写明以下内容：</p> <p>（1）所投项目名称；</p> <p>（2）响应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3）采购编号、招标编号；</p> <p>（4）“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之前不准拆封”的声明。</p>
4.2.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12日上午9时00分
4.2.2	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四开标室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采购人1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中标价参考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9.2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5.3.5款及5.3.6款规定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建设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7个工作日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答复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投标产品主要设备参数偏离表
- (7)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类似的项目业绩清单
- (9) 服务方案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它资料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①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②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③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④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⑤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以电子文档 U 盘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加贴密封条，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电子文档 U 盘”字样，封套上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 (1) 所投项目名称；
- (2) 响应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 采购编号、招标编号；
- (4)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之前不准拆封”的声明。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款及5.3.6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以上证件磋商当天需携带原件备查。

5.3.6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3)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3.7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11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

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无。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磋商项目基本内容（商务部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	现场踏勘	<p>1、采购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2、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施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采购人 <u>1</u> 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 U 盘 <u>壹</u> 份。
7	服务期	1 年
8	评审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文件： 1) 响应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做废标

		<p>处理；</p> <p>2) 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废标处理；</p> <p>3)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做废标处理；</p> <p>其形式有： a. 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响应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c. 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p> <p>4) 服务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作废标处理；</p> <p>5) 对磋商文件中商务不满足的投标，作废标处理；</p> <p>6) 响应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作废标处理；</p> <p>7)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废标处理；</p> <p>8) 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废标处理；</p> <p>9) 磋商响应文件不写磋商报价或磋商报价超过控制资金（不含等于控制资金）的，作废标处理；</p> <p>10) 审查不合格的，作废标处理；</p> <p>1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作废标处理；</p> <p>12)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作废标处理。</p>
9	付款方法	<p>付款方式：设备投放后付总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总合同金额的 60%；剩余 10%为服务保证金，待服务正常运行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p>

2.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夏邑县“智慧卫监”卫生监督物联网在线监管平台功能参数:

序号	名称	模块	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1	物联网 在线监 管平台	基础平台 信息接入	<p>针对卫生监督的监测进行统一的管理，实现所有在线监测、在线监控的流程化管理，建立管理相对人监督监测一户一档关联，为监督人员日常监督和行政处罚提供可靠的数据依据。</p> <p>★实现所有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设备统一接入，包含生活饮用水，泳池水，医疗废物，放射卫生，职业卫生场所，公共场所空气质量，公共场所消毒间布草间，血液全流程，内镜消毒，餐饮具集中消毒等。</p> <p>★与省平台实时对接，可按照行政区划，监督人员等进行综合查询；</p> <p>★统一预警平台，可对超标等问题实时预警，通过消息和短信等方式通知相关人员。</p> <p>可对监控和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p>	套	1
		物联网设 备接入	<p>★支持海量设备连接上云，设备与云端通过 IoT Hub 进行文档可靠地双向通信；</p> <p>提供设备端 SDK、驱动、软件包等帮助不同设备、网关轻松接入；</p> <p>提供 MQTT、CoAP、HTTP/S 等多种协议的设备端 SDK，既满足长连接的实时性需求，也满足短连接的低功耗需求；</p>		
		物联网设 备管理	<p>提供完整的设备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设备注册、功能定义、数据解析、在线调试、远程配置、固件升级、远程维护、实时监控、分组管理、设备删除等功能；</p> <p>★提供设备上下线变更通知服务，方便实时获取设备状态；</p> <p>提供数据存储能力，方便用户海量设备数据的存储及实时访问；</p> <p>支持 OTA 升级，赋能设备远程升级；</p> <p>提供设备影子缓存机制，将设备与应用解耦，解决不稳定无线网络下的通信不可靠痛点；</p>		

		物联网数据分析服务	提供包括空间数据可视化和流计算在内的数据分析服务： 导入二维地图或三维模型，绑定真实设备，实现设备数据在二维/三维空间上的可视化		
		物联网安全认证	<p>★提供多重防护有效保障设备云端安全： 提供一型一密的设备预烧，认证时动态获取设备证书（包括 ProductKey、DeviceName 和 DeviceSecret）； 支持 TLS（MQTT\HTTP）、DTLS（CoAP）数据传输通道，保证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适用于硬件资源充足、对功耗不是很敏感的设备； 支持 TCP（MQTT）、UDP（CoAP）上自定义数据对称加密通道，适用于资源受限、功耗敏感的设备；</p> <p>★支持设备权限管理机制，保障设备与云端安全通信； 支持设备级别的通信资源（Topic 等）隔离，防止设备越权等问题；</p>		
		物联网边缘计算	<p>在断网或弱网情况下，边缘计算可缓存设备数据，网络恢复后，自动将数据同步至云端； 提供多种业务逻辑的开发和运行框架，包括场景联动、函数计算和流式计算，各框架均支持云端开发、动态部署</p> <p>★物联网在线监管平台需要提供软件产品证书或软件著作权，原件备查</p>		
2	运行环境	服务器	<p>处理器：配置不低于 2 颗 Intel Xeon 6132 (2.6GHz)cpu ； 内存类型：本次配置≥128GB 内存； 显示接口：≥1 个前置 VGA 接口，1 个后置 VGA 接口； 串行接口：≥1 个后置串口；</p> <p>★I/O 扩展：≥9 个 PCI-E3.0, 提供≥4 个 PCI-E 3.0x16 全速率插槽；最大支持 4 个 GPU(MIC)卡；（要求提供证明加盖公章）</p>	台	1

		<p>RAID 控制器：配置≥1 块 2GB 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12Gb/sRAID 卡；</p> <p>系统管理：板载 BMC 管理模块，支持带外和带内远程管理控制，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可检测 SSD 盘使用寿命。支持中文 BIOS 界面设置，支持 TPM 安全模块，支持带内和带外安全管理；</p> <p>内置存储：≥2 块 M. 2SSD 及 2 块 TF 卡；</p> <p>硬盘数量：配置≥3 块 600GB 存储；</p> <p>网络：集成四口千兆网卡；</p> <p>HBA 卡：本次配置≥1 块 8GB 双口 HBA 卡；</p> <p>★厂商资质：2017、2018 年中国 x86 服务器排名前三，并提供 IDC 证明文件；为保证系统可持续发展及架构领先，所投产品厂商具备业界引导实力，为 SPEC OSSC 执行委员，提供组织方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为保证系统可持续发展及架构领先，所投产品厂商具备业界引导实力，为 SPEC OSSC 执行委员，提供组织方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为保证产品的工业设计创新能力，所投产品厂商具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提供官网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技术服务：三年免费整机硬件保修，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厂商授权。</p>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条款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 _____

签订地点:

供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19年__月__日

供、需双方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的中标通知书和招、响应文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 元; 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利润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或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 元 大写:				

三、设备调试: 供方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 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 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五、服务时间、地点: 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 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

六、供方应在服务时向需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

七、付款方式: 设备投放后付总合同金额的 30%;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总合同金额的 60%; 剩余 10% 为服务保证金, 待服务正常运行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八、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限、地点服务，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服务达 7 日的或违约达 5% 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投放设备软件服务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 的违约金。需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供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供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供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服务期内，如供方违反《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需方因供方违约委托第三方维修的供方应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需方可以从服务保证金中扣除。

九、特殊约定

1、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磋商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磋商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

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需方四份、供方二份、招标公司一份。

需方：

供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手机: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注：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附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 2、响应文件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编制，如有本章未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添加编制。

1、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实施本项目，首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服务期）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建设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编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服务分项报价明细表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 元

货物或服务名称项目	报价	服务期
“智慧卫监”卫生监督物联网在线监管平台建设服务一套		

注：报价包括：服务费、投放的设备、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技术培训及各种税费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2. 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服务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说明：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6、投标产品主要设备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明：1、此表是对招标项目要求的实质性响应，需逐条进行响应，否则可能导致废标的风险。
2、偏离情况根据地基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供应商资格及证明材料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提供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交纳
税收证明及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若为企业网银交纳，提供企业网
银交纳页面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并
加盖单位公章）。

⑥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
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良信用记录（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弄虚
作假等不良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提供查询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
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对核实须配合）。

2、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材料应包括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如供应商认为有其他资格证明文
件有助于其展示自身实力，则可自行提供。

8、供应商类似的项目业绩清单

供应商：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_____（此处填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需方电话	
合同价格	
主要内容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业绩证明材料附后。

9、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1、其它资料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请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类别	量化标准及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 (20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小数点保留2位）</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初步评审，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p>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p> <p>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报价是指含运输及安装的“交钥匙”项目的含税价。报价包括：服务费、投放的设备、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技术培训及各种税费等； 4.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现场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计算。 	
客观因素部分 (40分)	企业实力 (0-6分)	供应商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软件企业证书得6分，每提供一项证书得3分，最多得6分。 注：开标现场提供证书原件备查。
	企业业绩 (0-10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同类项目建设的，每提供一份合同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没有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注：开标现场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软件功能要求 (0-24分)	软件技术参数中物联网在线监管平台标注有★的属于重要参数，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出现负偏差的，每项扣3分；软件产品证书或软件著作权为供应商所有。未标注★的参数为“一般参数”，每出现一处负偏差的扣2分；扣完为止。（注：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属于重大负偏差或细微负偏差的认定，均以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照响应文件有关技术要求说明，评委会发现其投标响应文件中某项技术指标有重大负偏差或细微负偏差的表述时，评委会即认定该项技术指标存在重大负偏差或细微负偏差。）
主观因素部分 (40分)	运维服务方案 (1-5分)	运维响应和服务方案完整，服务时效最强，服务方案最完善得5分，良3-4分；一般1-2分。
	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及可靠性 (1-5分)	提供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系统解决方案最优者得5分，良3-4分；一般1-2分。

	<p>硬件功能要求(0-10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中“服务器”项下的投标货物产品标★技术参数、资质要求，并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者，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减 2 分，扣完为止。</p>
	<p>演示(0-10)</p>	<p>提供智慧卫监卫生监督物联网在线监测系统应用的演示视频。 评审依据：根据演示的系统功能完整性、先进性、易用性，酌情 0-10 分，（供应商将演示文档或视频单独存储于 U 盘内） 注：演示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文档或视频存储 U 盘为空或读不出此项不得分。</p>
	<p>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0-10分)</p>	<p>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期内、外服务承诺及培训承诺，在 0-10 分之间打分。</p>
<p>其他说明</p>	<p>客观因素部分中资质、证书、业绩等要求必须为供应商本身所具有，以供应商的母公司、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其他公司所具有的资质、证书、业绩等视为无效。</p>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